

智經發表創意香港政策建議文件

(二〇〇七年十月三日)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，城市之間的競爭已不再局限於追求經濟發展和高效率，而是以創新、創意和匯聚人才為本。

智經研究中心(中心)於二〇〇七年七月至九月成立專題研究小組，就香港發展為創意都會這個長遠目標提出一系列建議，當中包括五大政策目標和四十三項具體建議。「創意都在香港」政策建議文件已提交政府參閱，並於今日(十月三日)公開發表。

中心理事及研究小組召集人伍穎梅指出：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經濟發展固然重要，但我們同時要重視較高層次的城市發展議題，包括人力資源、創意思維、優質生活和服務質素等。」

「不少研究均提出，創意對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的貢獻，不僅局限於某些特定行業或某個經濟領域，並與社會、文化和城市持續發展息息相關。」

她指出，香港要發展為創意都會，充分發揮港人創意潛質，必須首先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「創意生態」大環境，由政府以相關政策牽頭，並由民間團體和商界共同參與。

文件認為，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應投放更多資源，更重視創意生態環境，改善當中的主要組成元素，包括：

- 培育創意人才
- 活化城市空間
- 強化社會組織
- 建構創意經濟
- 官商民齊合作

培育創意人才 文件提出政府政策應首先以家庭單位為本，建立有文化欣賞能力的觀眾群，而在教育、專業和持續進修過程中亦要加入文化創意元素。長遠來說，社會上要營造有利文化、藝術和創意的整體環境，釋放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創意能量。此外，文件提出具體建議，為不同人士提供更多機會、更多元化的學習和實踐一途徑，進行文化、藝術表達、學習和交流。

活化城市空間 文件提出城市規劃除要考慮經濟發展因素，亦應同時加入以「文化為本」的模式，考慮香港城市多元文化的發展需要。文件建議保育富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城市空間，以市本位／區本位概念為保育基礎，發展「文化區」。一些棄置的工廠大廈可改建和發展為文化、創意人士的工作坊，並可形成多個「創意集群」。不少公共空間如公園、海傍和大型商廈間的空間等更可注入新元素，成為不同創意和文化活動的表演平台。

強化社會組織 文件建議強化民間團體的財務和組織能力；除了政府資助，這些團體亦應開發更多財政來源，包括尋求商界贊助和利用一些現有的公共基金資源。另外，文件提出要充分利用地區組織（如區議會等）的資源，令民間團體建立跨界別的合作模式。

建構創意經濟 創意可應用在不同的經濟領域上，傳統上針對個別行業的分類概念〔例如音樂、電腦軟件、電影行業等〕已不再適用。政府需要調校經濟政策，以推動跨行業、跨媒體的創意經濟發展。文件亦建議檢討相關公營機構（如生產力促進局、創新科技署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）提供的支援服務，擴大這些機構的服務範圍，支援創新商業模式、創意管理和以創新形式提供服務等。

官商民齊合作 由於創意政策涉及多個層面和單位，文件認為政府應進一步釐清不同決策局、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角色和功能；政府內部亦應對文化、創意採取更積極和敏感的態度，與民間團體和公營機構更緊密合作，在國際上加強推廣香港品牌。

文件提出的四十三項建議詳情見附件 - 「創意都會建議一覽」。